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84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尚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83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尚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車避震器壹支及羊角總成（含碟煞盤）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尚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竊物，價值觀念偏差，其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漠視他人權益，行為殊值非議；且於本件案發前並已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非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另酌以其本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鉅；再酌以被告本件犯罪手段平和，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回收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竊得之汽車避震器1支及羊角總成（含碟煞盤）2個後，持之至興昌環保有限公司變賣，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元等節，業經被告及證人陳美惠於警詢時之供述在卷，且有回收物登記簿影本1份供參，堪認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變得之物，本應宣告沒收及追徵。然被告竊得之物其價值為2,000元，業據告訴人曾癸富於警詢時之供述可參，是被告變賣所得價金25元顯然少於原物之價值，惟被告既未實際賠償填

01 補告訴人損失，為免告訴人蒙受不必要損失，是除其實際所
02 取得之利益外，該利益與原物之差額亦應依法沒收，始可達
03 避免犯罪行為人藉由犯罪獲利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4 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就被告竊盜所得之原物予以宣告沒收，
05 始合於剝奪被告不法利得之法目的，於該物全部或一部不能
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08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
11 院合議庭。

1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廖華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陳佳彬

18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09年度偵字第8389號

25 被 告 李尚晉（年籍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27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尚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30 109年5月24日9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31 重型機車，行經曾癸富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

巷○○號「川誌汽車維修廠」前，見現場無人看管，竟徒手竊取該維修廠換修下之汽車避震器1支及羊角總成（含碟煞盤）2個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得手後據為己有，並以其機車載運離開現場，於稍後變賣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業者「興昌環保有限公司」員工陳美惠，得款25元。嗣曾癸富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影像，始循線查獲上情，惟未扣得失竊之汽車避震器1支及羊角總成（含碟煞盤）2個。

二、案經曾癸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李尚晉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曾癸富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陳美惠於警詢之證述。

(四)回收物登記簿影本1紙。

(五)監視影像光碟1片、擷取照片8張、查獲照片2張及資源回收場現場照片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李尚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被告於本案之不法所得為前揭汽車避震器1支及羊角總成（含碟煞盤）2個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檢 察 官 呂 建 興